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2026 年 10 月 13 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与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汇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恒源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18,472,2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以 3.2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西安汇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07,849,999.28 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

- 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过户数量为 218,472,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受让方西安汇元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西安汇元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恒源投资与西安汇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恒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18,472,2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转让给西安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源投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安汇元）》、202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过户数量为 218,472,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不存在前期公告披露后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恒源投资持有公司 900,013,8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 93,041,6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5.00%股份。西安汇元未持有公司股份，西安汇元的一致行动人汇通深圳持有公司 4,033,1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西安汇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0.10%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11/20	900,013,834	22.66%	218,472,222	5.50%	681,541,612	17.16%
孙俊良	-	93,041,666	2.34%	-	-	93,041,666	2.34%
合计	-	**993,055,500**	**25.00%**	**218,472,222**	**5.50%**	**774,583,278**	**19.50%**
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11/20	0	0.00%	218,472,222	5.50%	218,472,222	5.50%
长安汇通（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	4,033,160	0.10%	-	-	4,033,160	0.10%
合计	-	**4,033,160**	**0.10%**	**218,472,222**	**5.50%**	**222,505,382**	**5.6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西安汇元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控

股股东陕煤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受让方西安汇元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